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劉振銓
電話：03-8227171#366
電子信箱：gamepo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1139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1395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花蓮市佐倉公墓A區廢止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